

#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 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万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万金      (签字)

项目 负责人：罗秀菊

填    表    人：罗秀菊

建设单位：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9285830

传真：

邮编：363005

地址：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9285830

传真：

邮编：363005

地址：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 1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牙膏、漱口水、牙刷洁净剂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年产牙膏 8500 吨、漱口水 200 吨、牙刷洁净剂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牙膏 8500 吨、漱口水 200 吨、牙刷洁净剂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2)项目原料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原料投加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相应标准。(3)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系青蛙王子企业收购的子公司）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 123 号），主要从事牙膏、漱口水、牙刷洁净剂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原环评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年产牙膏 8500 吨、漱口水 200 吨、牙刷洁净剂 300 吨）。公司于 2016 年委托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编制《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于 2016 年 7 月通过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 2），当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年产牙膏 8500 吨，职工人数 117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白天一班制）。

根据环评，该项目租用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所属的青蛙王子工业园区内 3# 车间 1-5 层，面积 6000m<sup>2</sup>，年产牙膏 8500 吨、漱口水 200 吨、牙刷洁净剂 300 吨，其中年产牙膏 8500 吨已于 2016 年 7 月通过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竣工验收，本次全厂验收内容为牙膏 8500 吨、漱口水 200 吨、牙刷洁净剂 300 吨。其中年产牙膏 8500 吨，职工人数 117 人；年产漱口水 200 吨、牙刷洁净剂 300 吨，职工人数 45 人，全厂职工人数 16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白天一班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b>一、主体工程</b>			
1	3#厂房	3#车间 1F 作为成品仓库及原料仓库；2F 作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3F-4F 作为牙膏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5F 为牙膏搅拌车间、漱口水及牙刷洁净剂生产线车间	与环评一致
<b>二、辅助工程</b>			
1	办公楼	职工办公利用现有办公楼，位于 3F	与环评一致
<b>三、公用工程</b>			
1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现有年用水量 5430t。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现有年用水量 5430t。
2	供电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年耗电量 4.2×10 <sup>5</sup> kwh。	与环评一致
3	排水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	与环评一致

		政雨水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废水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

四、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废水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料大部分为液体，粉料用量少，投加原料之后通过密封输送管道，搅拌过程密闭，且在密闭车间生产，产生废气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处理系统	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漱口水及牙刷洁净剂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真空制膏搅拌机	2 台	10 台	用于生产漱口水、牙刷洁净剂。
2	自动灌装封口机	2 台	2 台	
3	纯净水制水机	1 台	1 台（共用）	
4	收缩包装机	3 台	1 台（共用）	
5	移动桶	/	4 个 （半成品不锈钢原料桶）	

表 2-3 全厂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真管制膏搅拌机	5台	5台	用于生产牙膏。
	灌装封口机	2台	2台	
	自动灌装封口机	1台	2台	
	全自动软管灌装封尾一体机	2台	2台	
	收缩包装机	3台	5台	
	纯净水制水机	1台	1台	
	空压机	1台	1台	
	自动包盒机	1台	4台	
2	真管制膏搅拌机	2台	2台	用于生产漱口水、牙刷洁净剂。
	自动灌装封口机	2台	2台	
	纯净水制水机	1台	1台（共用）	
	收缩包装机	3台	1台（共用）	
	移动桶	/	4个 (半成品不锈钢原料桶)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产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牙膏	8500t/a	纯水	1000t/a	1000t/a
		山梨醇	4500t/a	4500t/a
		甘油	350t/a	350t/a
		香精	250t/a	250t/a
		十二烷基硫酸钠	250t/a	250t/a
		羧甲基纤维素钠	200t/a	200t/a
		二氧化硅	1050t/a	1050t/a
		碳酸钙	900t/a	900t/a
漱口水	200t/a	纯水	173t/a	173t/a
		乙醇	24t/a	10.6t/a
		甘油	4t/a	4t/a
		香精	0.18t/a	0.2t/a
		山梨醇	0t/a	12t/a
		糖类	0t/a	0.2t/a
牙刷洁净剂	300t/a	纯水	75t/a	75t/a
		乙醇	180t/a	177t/a
		丙二醇	45t/a	45t/a
		香精	1.5t/a	1.5t/a
		山梨醇	0t/a	3.0t/a

(1)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以原材料混合、搅拌为主,所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缩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A、设备、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漱口水及牙刷洁净剂产品清洁生产设备、实验器皿时产生的清洗用

水 0.05t/d (15t/a)，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则排水量为 0.045t/d (13.5t/a)。结合已阶段性验收牙膏生产线项目全厂验收项目清洁生产设备、实验器皿时产生的清洗用水 2.0t/d，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计，则排放量 1.8t/d，即年排放量约 540t。

### B、浓缩水

项目纯水制备依托现有牙膏生产配套的纯水制备机，其中漱口水、牙刷清洁剂所需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量为 0.82t/d (246t/a)；结合已阶段性验收牙膏生产线项目全厂验收项目所需纯水废水量为 4t/d (1200t/a)。该部分废水水质与自来水类似，作为厕所冲洗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

### ②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为 50L/人·d，其中其中漱口水、牙刷清洁剂生产线配备职工 45 人；牙膏生产线配套职工 11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1t/d (2430t/a)，排放量约为 6.48t/d (1944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废水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现有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t/d，项目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 1.8t/d，故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容纳本项目生产废水。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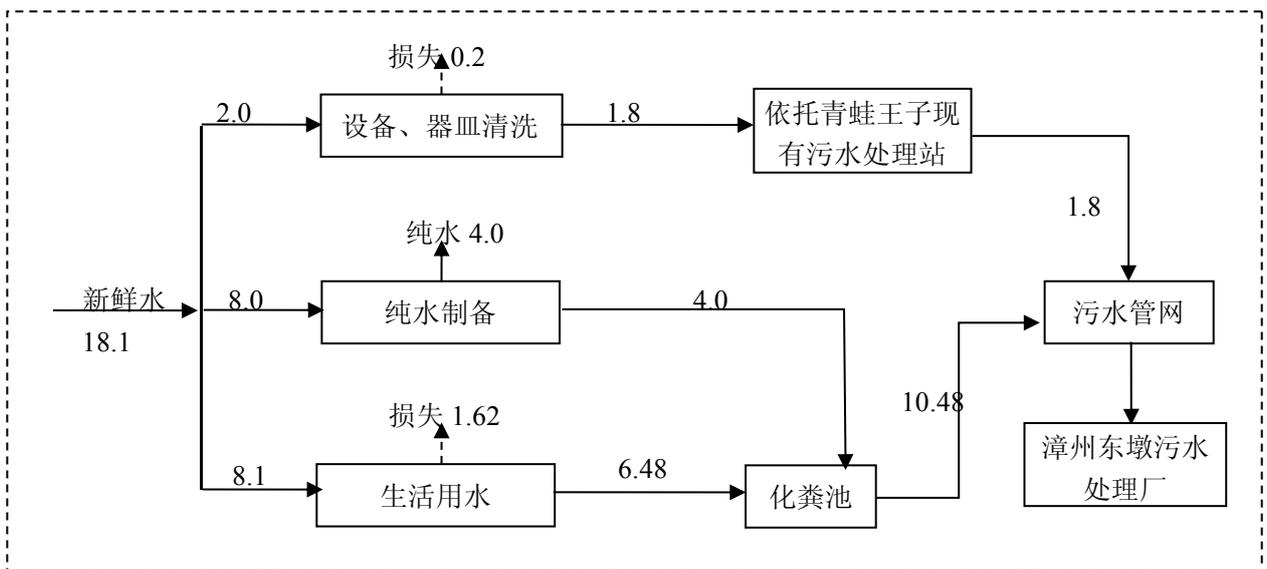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d）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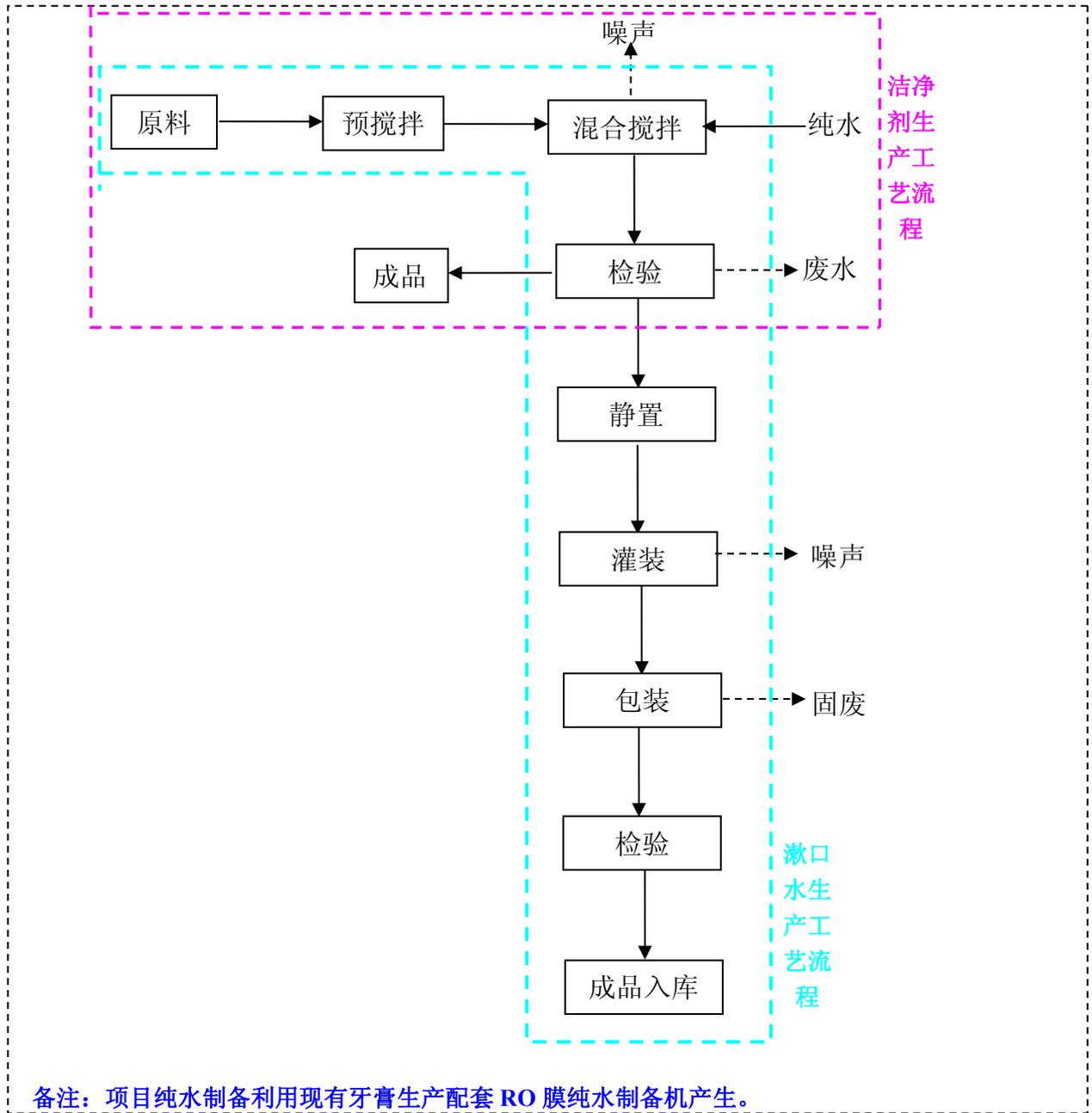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预搅拌：项目三种产品的生产工艺是类似的，只是在预搅拌工序和混合搅拌工序加入的原辅材料有所不同。项目原辅材料通过密封输送管道进入预搅拌锅，搅拌均匀后进入配制搅拌主机。该预搅拌过程中需将原料搅拌溶解均匀，搅拌过程保持密封搅拌。

B、混合搅拌：原料加入配制搅拌主机，同时加纯水在常温下搅拌均匀。材料添加通过密封输送管道进入搅拌机，该过程中需要检查原料搅拌均匀情况时方打开搅拌锅盖，搅

拌过程密封搅拌。

C、半成品检验：项目需对半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半成品是否符合客户需求，主要针对半成品的感官及理化指标进行检测，如澄清度、颜色、PH等。

D、静置：由于漱口水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后的半成品会产生气泡，为去除半成品中的气泡需采用移动桶盛放，密闭静置，静置时间24小时。

E、灌装：将静置后的半成品采用灌装机进行灌装，包装袋需预先采用臭氧进行消毒。

F、包装：灌装后的产品经包装、检验后即为成品。

备注：项目原料所需纯水为二级RO膜纯水制备机净化自来水得到的纯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根据现场及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以原材料混合、搅拌为主，所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缩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见附件 6）达标后，废水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现有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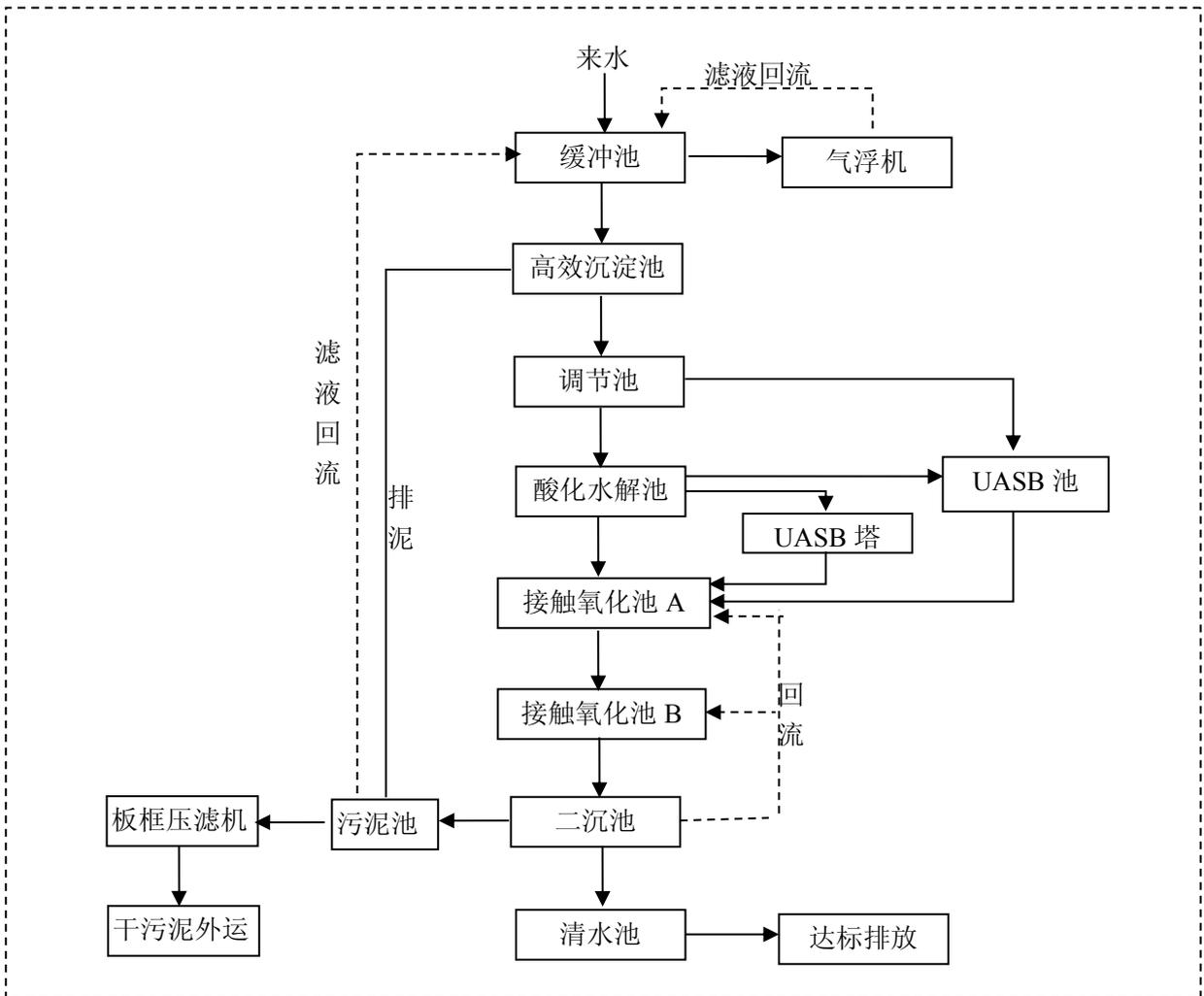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投加部分粉状原辅材料时产生少量粉尘及打开搅拌机锅盖时原料挥发的香气，项目位于五楼的投粉车间产生少量粉尘，该粉尘经过滤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2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香精挥发的废气主要成分为芳香烃，表现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投加原料之后通过密封输送管道，且搅拌过程密闭，因此原料挥发废气极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灌装机等机械设备产生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 (2) 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以纸制品和塑料袋为主，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原材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包装桶，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弃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弃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具体回收合同详见附件 7。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kg/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6.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 123 号）。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年产牙膏 8500 吨、漱口水 200 吨、牙刷洁净剂 300 吨）。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2、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

3、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环保管理，设置密封系统，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4、优化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弃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贮存，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应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 3 个月内，应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312110002）。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LCJCYQ083	合格	2021.08.11	20FA002453312
			崂应 2050	LCJCYQ084	合格	2021.08.11	20FA002453313
			崂应 2050	LCJCYQ085	合格	2021.08.11	20FA002453314
			崂应 2050	LCJCYQ086	合格	2021.08.11	20FA002453315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LCJCYQ002	合格	2022.03.24	(MLY)E1/20-000586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25 D-1CN	LCJCYQ014	合格	2022.03.17	2021030177-5001
废水分析	pH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CJCYQ015	合格	2022.03.21	2021030177-5023
	SS	电子天平	PX224ZH/E	LCJCYQ013	合格	2022.03.18	2021030177-5001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LCJCYQ034	/	/	/
	BOD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LCJCYQ028	合格	2022.03.22	2021030177-500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CJCYQ006	合格	2022.03.21	2021030177-5021
	LA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CJCYQ006	合格	2022.03.21	2021030177-502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LCJCYQ010	合格	2022.03.21	2021030177-5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仪	HS6288E	LCJCYQ051	合格	2022.03.23	DX2021-01534

### 3、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施少锋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1 号
2	陈炎泉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2 号
3	许志龙	/	现场采样、现场 pH 分析	鹭测字第 014 号
4	林华敏	助理工程师	现场采样、现场 pH 分析	鹭测字第 015 号
5	陈鹭苹	/	非甲烷总烃分析	鹭测字第 007 号
6	杨雅雯	/	颗粒物、COD、BOD <sub>5</sub> 、SS 分析	鹭测字第 011 号
7	何芬	/	LAS 分析	鹭测字第 012 号
8	王成志	/	氨氮、石油类分析	鹭测字第 013 号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采样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采样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LCJCYQ083	中流量	0.8	合格
		LCJCYQ084	中流量	-0.6	合格
		LCJCYQ085	中流量	-0.8	合格
		LCJCYQ086	中流量	-0.7	合格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5-5 平行样相对偏差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平行样质控结果
COD	0.70~0.85	符合
氨氮	0.4~0.6	符合
LAS	-0.28~0.28	符合

表 5-6 质控样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浓度 mg/L	不确定度	实验室分析浓度 mg/L	质控样质控结果
COD	174	±10	178	符合
			175	符合
氨氮	11.8	±0.5	11.9	符合
			11.9	符合
BOD5	74.7	±4.9	76.6	符合
			77.1	符合
LAS	0.328	±0.019	0.323	符合
			0.332	符合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HS6288E	LCJCYQ051	2021.06.28	93.8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进、出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LAS、石油类	2 天, 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 (昼间)

3、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1.6.28		2021.6.29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牙膏	28.3 吨	28 吨	98.9	28 吨	98.9
漱口水	0.67 吨	0.66 吨	98.5	0.65 吨	97
牙刷洁净剂	1 吨	0.96 吨	96	0.98 吨	98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6%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废水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L <sub>AS</sub>	石油 类
综合 废水 进口 ★W1	2021.06.28	第一次	5.8	5.48×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555	71.6	1.60×10 <sup>3</sup>	4.67
		第二次	5.7	5.39×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565	69.5	1.57×10 <sup>3</sup>	4.95
		第三次	5.9	5.45×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545	70.5	1.55×10 <sup>3</sup>	4.98
		平均值	/	5.44×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555	70.5	157×10 <sup>3</sup>	4.87
	2021.06.29	第一次	5.9	5.48×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565	70.7	1.58×10 <sup>3</sup>	5.16
		第二次	5.8	5.49×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555	72.7	1.56×10 <sup>3</sup>	4.99
		第三次	5.7	5.42×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575	71.4	1.54×10 <sup>3</sup>	4.71
		平均值	/	5.46×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565	71.6	1.56×10 <sup>3</sup>	4.95
综合 废水 出口 ★W2	2021.06.28	第一次	8.3	141	47.1	9	0.779	0.78	ND
		第二次	8.2	147	49.6	10	0.790	0.76	ND
		第三次	8.4	145	48.6	10	0.767	0.74	ND
		平均值	/	144	48.4	10	0.779	0.76	ND
	2021.06.29	第一次	8.2	144	48.1	10	0.805	0.79	ND
		第二次	8.3	141	47.6	12	0.784	0.74	ND
		第三次	8.4	147	49.1	9	0.822	0.75	ND
		平均值	/	144	48.3	10	0.804	0.76	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ND”表示浓度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浓度。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

## 2、废气

由于投粉 2 根粉尘排气筒于 2021 年 4 月已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股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投粉废气粉尘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平均值		
FQ-01	排气筒 1#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378	3541	3600	350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9	16.7	17.3	17.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9	0.062	0.060	7.6
FQ-02	排气筒 2#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400	3223	3322	33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7	10.8	10.1	10.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3	0.035	7.6

备注：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 21 米，内差法计算出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7.6kg/h。

项目投粉工序 2 根粉尘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合计为 0.095kg/h，排放量 0.228t/a，排放浓度 27.8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7.6kg/h）。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9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原料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是否达标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1.6.28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098	0.095	0.099	0.099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33	0.32	0.27	0.33	2.0	是
	下风向OG2	颗粒物	0.145	0.147	0.138	0.14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36	0.37	0.40	0.40	2.0	是
	下风向OG3	颗粒物	0.136	0.133	0.139	0.139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49	0.43	0.46	0.49	2.0	是
下风向OG4	颗粒物	0.142	0.137	0.132	0.142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55	0.53	0.52	0.55	2.0	是	
2021.6.29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01	0.098	0.102	0.102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34	0.30	0.32	0.34	2.0	是
	下风向OG2	颗粒物	0.124	0.135	0.136	0.136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40	0.42	0.43	0.43	2.0	是
	下风向OG3	颗粒物	0.140	0.134	0.139	0.14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53	0.57	0.53	0.57	2.0	是
下风向OG4	颗粒物	0.128	0.138	0.134	0.138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53	0.52	0.50	0.53	2.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9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1.6.28	厂界▲1	生产	57.3	/	57	65	达标
	厂界▲2	生产	57.7	/	58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58.4	/	58	65	达标
	厂界▲4	生产	58.6	/	59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1.6.29	厂界▲1	生产	58.1	/	58	65	达标
	厂界▲2	生产	57.2	/	57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57.5	/	58	65	达标
	厂界▲4	生产	58.4	/	58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以纸制品和塑料袋为主，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原材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包装桶，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弃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 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text{NH}_3\text{-N}$  及废气中的  $\text{SO}_2$ 、 $\text{NO}_x$ ，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有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 COD 和  $\text{NH}_3\text{-N}$  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项目废水排放量  $12.28\text{t}/\text{d}$ （ $3684\text{t}/\text{a}$ ），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  $1.8\text{t}/\text{d}$ （ $540\text{t}/\text{a}$ ）、生活废水排放量  $10.48\text{t}/\text{d}$ （ $3144\text{t}/\text{a}$ ）。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龙

文区全区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再重复核算。项目生产废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027t/a、氨氮: 0.0027t/a。

根据原环评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892t/a，其中生产废水 540t/a、生活污水 2352 t/a。则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3t/a、氨氮: 0.0096t/a。

根据《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漳环审【2011】8号），该企业投产后废水污染物总量如下：废水量 60302t/a，COD: 21.048 t/a、氨氮 1.961t/a。

根据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与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双方协议（见附件 5），前者同意将部分总量调剂给后者，调剂量为废水量 2892t/a，COD: 0.03t/a、氨氮: 0.0096t/a。

本次验收废水量已含在原环评废水量中，故废水 COD、氨氮总量符合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sub>2</sub> 和 NO<sub>x</sub>，不需要购买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总量。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 (1)工况结论

2021年6月28-29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6月28日生产牙膏28吨、漱口水0.66吨、牙刷清净剂0.96吨;2021年6月29日生产牙膏28吨、漱口水0.65吨、牙刷清净剂0.98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6%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排放标准。

##### (3)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投粉工序2根粉尘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合计为0.095kg/h,排放量0.228t/a,排放浓度27.8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7.6kg/h)。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以纸制品和塑料袋为主,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原材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包装桶,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弃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sub>3</sub>-N 及废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有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 COD 和 NH<sub>3</sub>-N 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本次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0.027t/a、氨氮：0.0027t/a。

根据原环评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892t/a，其中生产废水 540t/a、生活污水 2352 t/a。则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03t/a、氨氮：0.0096t/a。

根据《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漳环审【2011】8号），该企业投产后废水污染物总量如下：废水量 60302t/a，COD：21.048 t/a、氨氮 1.961t/a。

根据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与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双方协议（见附件 5），前者同意将部分总量调剂给后者，调剂量为废水量 2892t/a，COD：0.03t/a、氨氮：0.0096t/a。

本次验收废水量已含在原环评废水量中，故废水 COD、氨氮总量符合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sub>2</sub> 和 NO<sub>x</sub>，不需要购买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总量。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					项目代码	C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9 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东经：117°43'47.29"、北纬：24°31'15.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牙膏 8500 吨（于 2016 年已验收）、漱口水 200 吨、牙刷洁净剂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牙膏 8500 吨、漱口水 200 吨、牙刷洁净剂 300 吨		环评单位	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漳龙环审批[2016]1 号（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3738024156p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b>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0.3684			0.3684			
	化学需氧量		144				0.53			0.53			
	氨氮		0.792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漳龙环审批〔2016〕1号（表）

##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租赁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位于北环城路 123 号的青蛙王子工业园内 3# 车间 1-5 层、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年产牙膏 8500 吨、漱口水 200 吨、牙刷洁净剂 300 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

3. 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环保管理，设置密封系统，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4. 优化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固体废弃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贮存，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6. 按规范建设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和事故应急池。

7. 项目应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单位应向当地政府报告，确保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及与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企业。

8. 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制定完善的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生产、装卸和储运过程操作规程，防止跑、冒、滴、漏，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加防范事故性污染发生。

9. 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的同时，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意见（试行）》（闽委办[2010]97号）的要求，加强建设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维护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五、应按照本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 3 个月内，应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评文件报区环境监察大队，并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与计划报上述部门备案。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5 日

抄送：龙文区环境监察大队

#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

漳龙环验（2016）31 号

##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阶段性竣工验收申请》及附送相关竣工环保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系青蛙王子企业收购的子公司）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租赁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蛙王子企业”）位于北环城路 123 号的青蛙王子工业园内 3#车间 1-5 层、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设计年产牙膏 8500 吨、漱口水 200 吨、牙刷洁净剂 300 吨。实际年产牙膏 8500 吨，其中漱口水 200 吨、牙刷洁净剂 300 吨生产线尚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8500 吨牙膏生产线。本项目环评于 2016 年 1 月通过龙文区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漳龙环审批（2016）1 号（表）。

### 二、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表》(漳龙环测(编写)第201609号)和现场检查、核查情况表明:

(一)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通过企业内部管网汇入青蛙王子企业的污水设施与青蛙王子企业的废水一并进行处理。纯水制备浓缩水作为厕所冲洗水与项目生活废水一并进入青蛙王子的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均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东区污水厂处理。经监测,项目设施出口废水的 pH、SS、BOD<sub>5</sub>和 COD 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二)噪声: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灌装机等设备生产的噪声,主要是利用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音降噪。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

(三)废气:项目位于五楼的投粉车间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是经过滤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2支24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香精挥发的废气,主要成分为芳香烃,表现为非甲烷总烃。投加原料之后通过密封输送管道,且搅拌过程密封,原料挥发废气少,主要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监测,项目2个排气筒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四)固废:生产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原料包装罐、袋等,该部分固废企业承诺集中收集后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表》（漳龙环测（编写）第201609号）的监测内容及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验收意见及《关于加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漳龙环（2011）58号]文的精神，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在运营期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设其他生产线达到整体验收条件时应按要求重新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审批手续。

2、完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应有的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4、应加强环保管理，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建立污染源排污台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健全环保管理档案。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办理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手续。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7日

审核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检测报告

**LU TESTING**<sup>TM</sup>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L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1页 共15页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 2 页 共 15 页

声 明

- 一、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 二、本报告只作为企业委托检测依据！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其它用途均为无效！
- 三、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同样对本报告上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 四、对于客户提供样品的来样检测，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若因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遗漏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本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 3 页 共 15 页

委托/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13859285830
受检单位名称	年产 9000 吨口腔用品生产线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检测单位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联系人	孙茜茜	联系电话	15161985397

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许志龙、林华敏
分析人员	杨雅雯、王成志、陈鹭苹

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原焱  
审核: 孙茜茜  
签发: 孙茜茜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 4 页 共 15 页

**检测分析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 5 页 共 15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2021.06.28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098	0.095	0.099	0.099
		非甲烷总烃	0.33	0.32	0.27	0.33
	下风向OG2	颗粒物	0.145	0.147	0.138	0.147
		非甲烷总烃	0.36	0.37	0.40	0.40
	下风向OG3	颗粒物	0.136	0.133	0.139	0.139
		非甲烷总烃	0.49	0.43	0.46	0.49
	下风向OG4	颗粒物	0.142	0.137	0.132	0.142
		非甲烷总烃	0.55	0.53	0.52	0.5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27.1	1000.4	1.6	南	
2	晴	29.2	1000.2	1.4	南	
3	晴	30.2	1000.1	1.5	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2021.06.29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01	0.098	0.102	0.102
		非甲烷总烃	0.34	0.30	0.32	0.34
	下风向OG2	颗粒物	0.124	0.135	0.136	0.136
		非甲烷总烃	0.40	0.42	0.43	0.43
	下风向OG3	颗粒物	0.140	0.134	0.139	0.140
		非甲烷总烃	0.53	0.57	0.53	0.57
	下风向OG4	颗粒物	0.128	0.138	0.134	0.138
		非甲烷总烃	0.53	0.52	0.50	0.5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28.1	1000.3	1.5	南	
2	晴	29.3	1000.1	1.6	南	
3	晴	30.4	999.7	1.7	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 6 页 共 15 页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综合废水 进口 ★W1	2021.06.28	pH	无量纲	5.8	5.7	5.9	/
		COD	mg/L	5.48×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5.45×10 <sup>3</sup>	5.44×10 <sup>3</sup>
		BOD <sub>5</sub>	mg/L	1.82×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SS	mg/L	555	565	545	555
		氨氮	mg/L	71.6	69.5	70.5	70.5
		LAS	mg/L	1.60×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石油类	mg/L	4.67	4.95	4.98	4.87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综合废水 出口 ★W2	2021.06.28	pH	无量纲	8.3	8.2	8.4	/
		COD	mg/L	141	147	145	144
		BOD <sub>5</sub>	mg/L	47.1	49.6	48.6	48.4
		SS	mg/L	9	10	10	10
		氨氮	mg/L	0.779	0.790	0.767	0.779
		LAS	mg/L	0.78	0.76	0.74	0.76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浓度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浓度。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 7 页 共 15 页

####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综合废水 进口 ★W1	2021.06.29	pH	无量纲	5.9	5.8	5.7	/
		COD	mg/L	5.48×10 <sup>3</sup>	5.49×10 <sup>3</sup>	5.42×10 <sup>3</sup>	5.46×10 <sup>3</sup>
		BOD <sub>5</sub>	mg/L	1.82×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SS	mg/L	565	555	575	565
		氨氮	mg/L	70.7	72.7	71.4	71.6
		LAS	mg/L	1.58×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石油类	mg/L	5.16	4.99	4.71	4.95

####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综合废水 出口 ★W2	2021.06.29	pH	无量纲	8.2	8.3	8.4	/
		COD	mg/L	144	141	147	144
		BOD <sub>5</sub>	mg/L	48.1	47.6	49.1	48.3
		SS	mg/L	10	12	9	10
		氨氮	mg/L	0.805	0.784	0.822	0.804
		LAS	mg/L	0.79	0.74	0.75	0.76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浓度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浓度。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 8 页 共 15 页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m/s)	1.5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09:32	生产	正常	57.3	/	57
▲2	09:45	生产	正常	57.7	/	58
▲3	09:59	生产	正常	58.4	/	58
▲4	10:16	生产	正常	58.6	/	59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m/s)	1.5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09:13	生产	正常	58.1	/	58
▲2	09:26	生产	正常	57.2	/	57
▲3	09:41	生产	正常	57.5	/	58
▲4	09:54	生产	正常	58.4	/	58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 9 页 共 15 页

####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水	综合废水进口 ★W1	W1210628010101-A01	微黄、无味、微浑
		W1210628010101-A02	微黄、无味、微浑
		W1210628010101-A03	微黄、无味、微浑
		W1210628010102-A01	微黄、无味、微浑
		W1210628010102-A02	微黄、无味、微浑
		W1210628010102-A03	微黄、无味、微浑
	综合废水出口 ★W2	W2210628010101-A01	无色、无味、清
		W2210628010101-A02	无色、无味、清
		W2210628010101-A03	无色、无味、清
		W2210628010102-A01	无色、无味、清
		W2210628010102-A02	无色、无味、清
		W2210628010102-A03	无色、无味、清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OG1	G1210628010101-A01	滤膜, 完好
		G1210628010101-B01	注射器, 完好
		G1210628010101-A02	滤膜, 完好
		G1210628010101-B02	注射器, 完好
		G1210628010101-A03	滤膜, 完好
		G1210628010101-B03	注射器, 完好
		G1210628010102-A01	滤膜, 完好
		G1210628010102-B01	注射器, 完好
		G1210628010102-A02	滤膜, 完好
		G1210628010102-B02	注射器, 完好
		G1210628010102-A03	滤膜, 完好
		G1210628010102-B03	注射器, 完好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 10 页 共 15 页

####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无组织)	下风向OG2	G2210628010101-A01	滤膜, 完好
		G2210628010101-B01	注射器, 完好
		G2210628010101-A02	滤膜, 完好
		G2210628010101-B02	注射器, 完好
		G2210628010101-A03	滤膜, 完好
		G2210628010101-B03	注射器, 完好
		G2210628010102-A01	滤膜, 完好
		G2210628010102-B01	注射器, 完好
		G2210628010102-A02	滤膜, 完好
		G2210628010102-B02	注射器, 完好
		G2210628010102-A03	滤膜, 完好
		G2210628010102-B03	注射器, 完好
	下风向OG3	G3210628010101-A01	滤膜, 完好
		G3210628010101-B01	注射器, 完好
		G3210628010101-A02	滤膜, 完好
		G3210628010101-B02	注射器, 完好
		G3210628010101-A03	滤膜, 完好
		G3210628010101-B03	注射器, 完好
		G3210628010102-A01	滤膜, 完好
		G3210628010102-B01	注射器, 完好
		G3210628010102-A02	滤膜, 完好
		G3210628010102-B02	注射器, 完好
		G3210628010102-A03	滤膜, 完好
		G3210628010102-B03	注射器, 完好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 11 页 共 15 页

####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无组织)	下风向OG4	G4210628010101-A01	滤膜, 完好
		G4210628010101-B01	注射器, 完好
		G4210628010101-A02	滤膜, 完好
		G4210628010101-B02	注射器, 完好
		G4210628010101-A03	滤膜, 完好
		G4210628010101-B03	注射器, 完好
		G4210628010102-A01	滤膜, 完好
		G4210628010102-B01	注射器, 完好
		G4210628010102-A02	滤膜, 完好
		G4210628010102-B02	注射器, 完好
		G4210628010102-A03	滤膜, 完好
		G4210628010102-B03	注射器, 完好
噪声	▲1	N1210628010101-A01	/
		N1210628010102-A01	/
	▲2	N2210628010101-A01	/
		N2210628010102-A01	/
	▲3	N3210628010101-A01	/
		N3210628010102-A01	/
	▲4	N4210628010101-A01	/
		N4210628010102-A0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B2106280101

第 12 页 共 15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 13 页 共 15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 14 页 共 15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6280101

第 15 页 共 15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312110002

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101号厂房4楼部分西侧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厦门  
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312110002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23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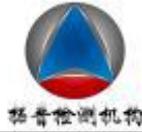
厦  
门  
鹭  
测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警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1.6.28-2021.6.29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爱洁日化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300天/年 8小时/天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检测期间生产产能情况	2021年6月8日生产牙膏28吨, 漱口水0.66吨, 牙刷洁净剂0.96吨 2021年6月9日生产牙膏28吨, 漱口水0.65吨, 牙刷洁净剂0.98吨 设计日产牙膏2830吨, 漱口水0.67吨, 牙刷洁净剂10吨		
检测期间生产符合率	≥96%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向	/
检测期间生产原辅料使用情况	/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1年7月1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PZ21HJ0005
项目名称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检测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 123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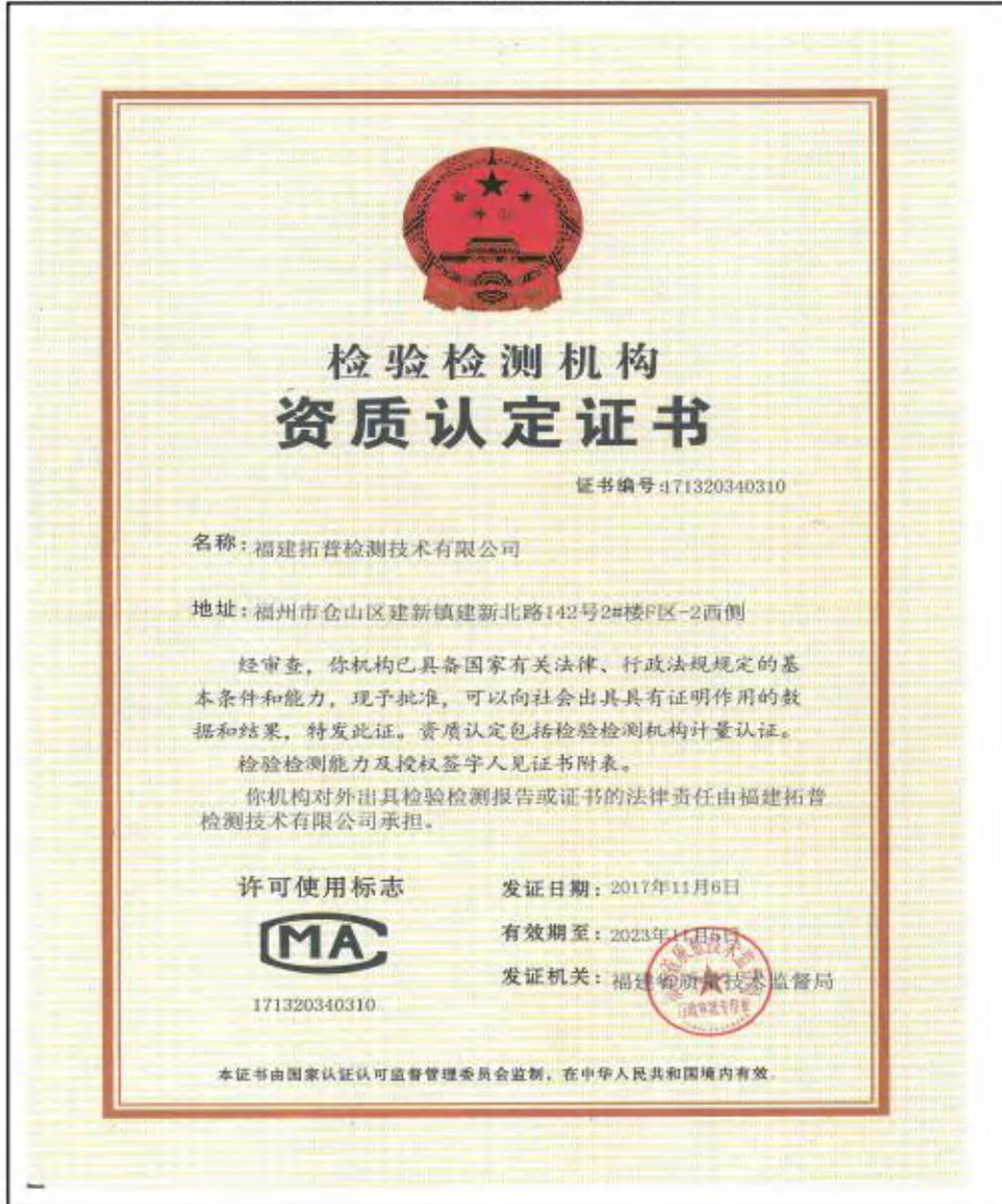
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b>地址</b>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b>电话</b>	0591-86398782	
<b>传真</b>	0591-87835508	<b>邮编</b>	350007	
	<b>邮箱</b>	631860702@qq.com	<b>网址</b>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库一: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奇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扉二：说明与签字页

### 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地址</b>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b>电话</b>	0591-86398782	
<b>传真</b>	0591-87835508	<b>邮编</b>	350007	
	<b>邮箱</b>	631860702@qq.com	<b>网址</b>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采样状况

采样日期: 2021-3-31	环境温度: 15.2~34.5℃、 湿度: 58.1~63.7%RH	气压: 100.6kPa
天气: 晴、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9~2.3m/s	工况: 见附件 1	检测日期: 2021-3-31~2021-4-1
采样依据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固态(滤膜)	6
无组织废气	固态(滤膜)、气态(采气袋)	12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A6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声级计	/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采样点示意图



注: ●为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五、检测结果

## 1、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1	排气筒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78	3541	3600	350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9	16.7	17.3	17.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9	0.062	0.060	≤7.6
FQ-02	排气筒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00	3223	3322	33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7	10.8	10.1	10.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3	0.035	≤7.6
标准依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21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WZZ-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099	0.107	0.085	0.331	≤1.0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247	0.219	0.240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303	0.331	0.318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284	0.306	0.265		
WZZ-0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4	0.31	0.30	0.72	≤4.0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50	0.55	0.54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64	0.66	0.72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54	0.60	0.60		
标准依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测量值	
ZS-0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64.5	
ZS-0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8	
ZS-0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0	
ZS-0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2	
标准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厂界噪声 Leq≤65dB(A)。		
备注: 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 部分现场采样点照片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名称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年3月31日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30万支牙膏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山梨醇 15吨 十二烷基硫酸钠 0.8吨 甘油 1.1吨 羟甲基纤维素钠 0.6吨 香精 0.8吨 二氧化硅: 3.5吨 碳酸钙: 3吨
设计产品、日产量	32万支牙膏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山梨醇 15.1吨 十二烷基硫酸钠 0.9吨 二氧化硅 3.08吨 甘油 1.05吨 羟甲基纤维素钠 0.7吨 碳酸钙 3.22吨 香精 0.9吨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投料机4台 包装机 7台 刷管机 8台 磨装机 7台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10 H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无
委托方 (签字/公章)	 2021年3月31日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738024156P

名 称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4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万金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4月22日 至 2022年04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牙膏、牙刷、漱口水、牙粉、洗牙用制剂、牙刷洁净剂、牙线、牙线棒、日用品、洗涤用品、香皂、包装材料、消毒产品的制造、销售(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 化妆品及原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 医疗器械、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技术及商品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 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互联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123号(经营场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129-17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5 月 25 日

## 附件 5、总量协议书

### 附件 9

#### 协议书

甲方：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将二期排污总量部分调剂给乙方，调剂量为：

废水量 2892 t/a、COD 0.3 t/a、NH3-N 0.0096 t/a。

甲方：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日期：2015



乙方：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

日期：2015.12.3



## 附件 6、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书

### 污水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

现由于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因租赁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厂房作为公司生产场地，在生产过程产生污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污水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1、由于甲方制膏及清洗制膏锅产生污水进入乙方管道连接，进水管道路装有独立水表，每月产生的污水数量以此水表为准。
- 2、甲方的污水委托乙方处理并按月交付污水处理费。费用标准按每吨 36.8 元进行核算。
- 3、污水处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由双方财务部门进行挂帐处理。
- 4、该委托协议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双方确认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青蛙王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 附件 7、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AJL20210719-01

签订时间: 2021.1.1

签订地点: 漳州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其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牙膏原料容器)。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一般固体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或者名称	形态	数量/ 个)	处置单价(元)	备注
1	塑胶桶	固态	1	包含在乙方销售给甲方的牙膏原料单价中	含装车、运输、处置

备注条款:

- 1、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装车、处置。
- 2、 仅限牙膏原料容器,不包括危险固体废物或者生活垃圾等杂物。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按期限:合同期限履行为 2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工业固废计量

3.1 工业固体废物的计量依据《一般固废转运联单》。

### 第四条 处置工艺

4.1 由乙方根据国家规定规范进行处置。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将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危险化工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5.2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等技术资料。

5.3 甲方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要运转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类别、数量等信息提前两日向通知乙方，待乙方确认后开始运输。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

6.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项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6.3 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双方约定

7.1 合同中约定一般固体废物转移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7.2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国家相关环保法规、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成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第九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9.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诉讼管辖地：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2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人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如有需要，甲、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  
化  
日  
202

甲方：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尊嘉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 123 号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民营科技园科荣二街 1 号敏捷利创中心 2 号楼 7 层 72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曾朝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电话：
	日期：2021 年 07 月 19 日

印

合同编号: AJL20210719-03

签订时间: 2021.1.1

签订地点: 漳州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刘纳美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其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牙膏原料容器)。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一般固体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或者名称	形态	数量/ 个	处置单价(元)	备注
1	25KG 纸桶	固态	1	包含在乙方销售给甲方的牙膏原料单价中	含装车、运输、处置

备注条款:

- 1、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装车、处置。
- 2、 仅限牙膏原料容器,不包括危险固体废物或者生活垃圾等杂物。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按期限:合同期限履行为 2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工业固废计量

3.1 工业固体废物的计量依据《一般固废转运联单》。

### 第四条 处置工艺

4.1 由乙方根据国家规定规范进行处置。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将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危险化工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5.2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等技术资料。

5.3 甲方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要运转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类别、数量等信息提前两日向通知乙方，待乙方确认后开始运输。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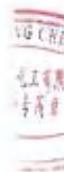
6.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项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6.3 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双方约定

7.1 合同中约定一般固体废物转移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7.2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国家相关环保法规、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成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第九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9.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诉讼管辖地：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2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人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如有需要，甲、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纳英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123号	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150号华兴商贸大厦-2015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1 年 年 1 月 5 日